附件2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

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

致：福建省特检院（锅检院）泉州分院

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（若有）应为原件。

2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**

投标单位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